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以信

電話：03-5518101分機2530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10012213@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33639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檢送113年9月9日召開「新竹縣政府施工管理暨建造執照審查及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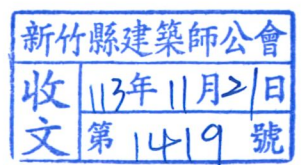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13年9月9日新竹縣政府施工管理暨建造執照審查及抽查基準檢討會議辦理。
- 二、另檢送113年7月29日召開「113年度第2次法規會議暨建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

#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新竹縣政府施工管理暨建造執照審查及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 3:30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2F 會議室

主持人:戴處長志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討論議案及決議:

議案一:

有關於本府函文(113年6月18日府工建字第1133635109號函)後申辦開工之案件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新竹縣政府使用執照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材料證明」及「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施工完竣照片」,其前開切結書以113年8月7日新竹縣市法規會決議內容之版本(附件1),材料證明則為「出廠證明文件」與「試驗報告」,施工完竣照片則以「各種貫穿部(態樣)防火填塞之照片」為原則;另於6月18日前已申報開工之案件,則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得免檢附施工完竣照片外,仍應檢具上開「切結書」及「材料證明文件」。

議案二: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材料檢測/試驗證明檢查表及自主檢查表,因應國土署辦理施工考核項目配合修正,標題新增「新竹縣政府」及「執造相關資訊」,項次項目則調整新增「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材料證明」、「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證明」、「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等;另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查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待標準檢驗局合格材料標準訂定實施後,再討論本項實施日期。檢查表及自主檢查表詳如附件2、3,待公告後擇期(原10月1日,修正為12月1日)實施。

議案三:

有關本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標準,業於113年8月30日發布實施(府行法字第1135500620號令),後續請逕依公告之工程造價標準(附件4)辦理。另有關工程造價標準表計算標準後續每年定期檢討之。

議案四:

有關近日辦理建造執照抽複查及民眾陳情案件,發現有些案件其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設備,未符「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應有設置適當之擋土設備等相關規定,後續仍請設計建築師務必依規辦理,另請建築師公會於協檢及抽查時列入必抽查項目,倘未依規定辦理者後續應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 03:30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2F 會議室
- 三、主持人：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戴志吾	李裕	陳明	沈毅模
賴似展	李至信	廖志哲	黃踐思

##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涂秀璋	何建宏	楊志華	林清如
許祥忠	蔡建德	蕭燕勝	

##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柯勝新	王靖元	張文暉	



**新竹縣政府使用執照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  
施工完竣切結書**

一、本案領有\_\_\_\_\_府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業已完竣，貫穿防火區劃部位合成之構造依規定施工。

高層建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相關規定。

二、本案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 85 條之 1 規範，檢討符合規定，竣工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辦理：

檢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內政部建築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或「機構、學校或團體簽證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仍應具備相關證明及文件）」。

出廠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符合工法施工完竣照片。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承造人/負責人： (簽章/大小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造人查核章欄：

監造人： (簽章)

註：監造人僅查核由承造人提供之檢測資料及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 材料購買/出廠/銷售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 )府建字第 號

起造人:

地號:

項次	項目	填寫「符合」或「無」
1	門牌證明書	
2	無損害公共設施核准文	
3	兩污水分流/樓梯扶手安裝/廚具衛浴安裝切結書	
4	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	
5	水土保持完工核准文	
6	下水道接管完成公文/會簽意見/核准文	
7	消防局住警器核准文/消防住警器購買及安裝完成證明	
8	消防竣工會勘核准文及附表	
9	公寓大廈基金繳交說明書及繳款單	
10	樹種購買證明	
11	土方完成證明	
12	室內裝修材料購買證明(矽酸鈣版、纖維水泥板)	
13	室內綠建材購買證明(水性水泥漆)	
14	室內綠建材購買證明(透水磚)	
15	綠建材評估表	
16	避雷針購買證明	
17	防水閘門購買證明	
18	防火門購買證明	
19	防火捲門購買證明	
20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 施工完竣切結書/施工照片/材料證明	



21	油脂截流槽出廠證明	
22	場鑄式中水/雨水回收設備技師簽證文件	
23	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技師簽證文件	
24	場鑄式雨水滯洪池設備技師簽證文件	
25	預鑄式中水/雨水回收設備出廠文件	
26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出廠文件	
27	預鑄式雨水滯洪池設備出廠文件	
28	安全鑑定報告公文	
29	無輻射鋼筋保證書	
30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31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32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竣工報告書/施工照片 /材料購買證明	
33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核可函	
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需含光纖到戶審定證明)	
3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實施日另行公告
36	其他必要文件	

※本表所附文件為承辦人審查文件。



## 新竹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 材料檢測/試驗證明檢查表

項次	項目	填寫「符合」或「無」
1	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檢測附件	
2	場鑄式雨水滯洪池設備檢測附件	
3	場鑄式中水/雨水回收設備檢測附件	
4	電梯設備協會檢測附件	
5	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檢測附件	
6	防火門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7	防火鐵捲門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8	防火窗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9	防火百葉窗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10	防火區劃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防火填塞)材料證明 (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11	防水閘門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12	分間牆/隔間牆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13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14	航空警示燈材料證明	
15	避雷針材料證明	
16	氣離子材料證明	
17	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18	鋼筋材料證明	
19	防火外牆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20	防火屋頂板材料證明(含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	
21	防火披覆/防火漆材料證明	
22	鋼構材料證明	
23	安全鑑定報告書	
2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實施日另行公告

※本表格貼於牛皮袋上並填寫完成。

※承造人檢附文件依刑法第 214 條負責，監造人僅查核由承造人提供之檢測資料及相關文件。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11.12 15:26

## 法規內容

---

法規名稱：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5500620號令

法規體系：工務類

圖表附件：附表.pdf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依附表辦理。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標準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二百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
圍牆	公尺	一千八百
備註：本表計算標準每年定期檢討之。		



# 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第 2 次法規會議 暨建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02：00

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2F 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處李科長以信、涂科長添惇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一、相關政令及宣導

### (一) 縣府建管科宣導：

1. 有關「新竹縣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工程造价標準」將於每年定期檢討，將於 113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生效。
2. 針對防火填塞檢驗，業於 113 年 6 月中納入使用執照審查項目之一，以書面方式簽署施工完竣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試驗報告、出廠證明及施工完竣照片後，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等簽證負責。
3. 113 年 6 月 6 日停止適用「新竹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具體措施」。
4. 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正式上線前，將由協檢建築師及承辦人實際操作，後續熟識流程將簡化卷宗資料，加速審查無紙化流程。

### (二) 縣府使管科宣導：

1. 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未涉及室內裝修之案件，應依內政部 113 年 6 月 17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6544 號函規定，檢附材料證明正本。
2.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案件委託建築師公會查核是否符合原認定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內容。
3. 後續將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 二、建築師公會協助業務進度說明：

1. 113 年 8 月的縣市聯席會議上，公會將提出討論：無輻射鋼筋證明書及建築師審閱章。
2. 有關使用執照審查防火填塞檢附文件，簽證負責表格順序應變動為工地主任→專任技師→監造人→起造人。

### 三、法規議案：

#### 【案由一】(提案：縣府建管科)

本案建築基地涉及基地內通路檢討，是否依技術規則通路檢討長度及寬度(如下圖)，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建議起造人設置共用出入口或將起造人變更為1戶。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條及第163條檢討基地內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長度及寬度，並以第2條之圖例2-(1)及2-(3)之規定辦理。

#### 【案由二】(提案：縣府建管科)

地下層作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防火區劃及設置防火鐵捲門位置檢討。

說明：除位於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須設置防火設備，若為機械停車空間於地面層至地下室，以及直通地下二層者，是否須設置防火設備，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有關地下任一層，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44條第3款規定檢討並設置防火設備。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44條第3款規定檢討並設置防火設備。

#### 四、建照抽查基準檢討：

1. 103 年訂定「新竹縣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要點」，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採委託審查，後續請建築師公會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及討論抽查改善措施。
2. 訂定抽查單位及抽查人員資格訂定項目，如下列項目：
  - (1)建築部分簽證項目。
  - (2)綠建築設計。
  - (3)無障礙建築物。
  - (4)結構計算書。
2. 協檢及抽複查項目，後續增加核對「結構計算書」內容及圖面與建照圖說一致，請建築師暨結構技師身份者，於協檢及抽複查時確認計算數值及圖說一致性。
5. 抽查缺失說明會，後續依課程或會議型式呈現辦理，並明確訂議程。
6. 有關抽查案件之缺失樣態或案例彙編作業委由建築師公會統整。

#### 五、其他建議事項：

1. 法規會決議議案編碼彙整，以利後續查詢。

# 113 年度第 2 次法規會議暨建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02：00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2F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李偉	涂添博	洪筱楨	李廷偉
陳峰平	彭羽甄		

###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余香瑋	徐中	林清如	李南
徐毅	徐祥忠	盧	楊
林	張	何	林
雷	張	陳	